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长）新办不罚决字〔2024〕第 010002 号

当事人：刘

身份证：310105 0503

住址：/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依法对你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违法事实如下：在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399 弄之间的深井内存在违法搭建构筑物的情况。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记录 1 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3、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 1 份；4、现场勘验图 1 份；5、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6、平面图及违建标识 1 份；7、不动产信息登记 1 份；8、调查（询问）笔录（旁证）3 份；8、派出所户籍信息 2 份；9、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复查）1 份等主要证据。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你主动拆除违法构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07 月 11 日

